

湖口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令

第 7 号

各乡（镇、场）应急指挥部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当前，正值境外及湖北入湖返乡返岗高峰期，为严防疫情外来输入，巩固拓展我县疫情防控良好态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省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令第 18 号、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《关于防范境外疫情输入措施的公告》，县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决定：

一、自即日起，对所有境外和湖北入湖人员一律实行“报备报告制”。

入湖前，须进行“赣通码”登记，并由本人或亲友向所在社区（村）或单位提前 3 天报备人员信息、入湖目的、拟返时间、健康状况、居住详细地址、联系电话等有关信息（无接洽社区、村组或单位的，直接向县指挥部报备，邮箱：hkxfzb2020@163.com）。入湖后，在 24 小时内由本人向所在社区（村）或单位报告，并扫描“境外及湖北入湖人员报告二维码”登记信息。（操作指南详见附件）

二、按照湖防指办〔2020〕44 号、45 号文件，充分利用多种有效手段，扎实开展待返人员精准摸底工作，建立台账，实行销号管理，做到“有一个、登记一个、告知一个（告

知报备报告事项), 入湖一个、销号一个”。

三、严格按照原有管控模式和工作机制, 对所有境外以及湖北入湖人员, 做到“进来一个、核查一个、包保一个、管理一个”。并严格执行滚动式“日排查、日登记、日报告”制度。(核查方式: 查看入湖人员“行程证明”。入湖人员编辑手机短信“CXMYD”, 移动用户发送到 10086、电信用户发送到 10001、联通用户发送到 10010, 获取个人近 14 天“行程证明”。或通过中国政府网、工信部中国信通院开发的“疫情防控行程卡”核查)

四、即日起, 对境外入湖人员, 统一安排到县集中隔离点自费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, 并接受核酸检测。

五、即日起, 对湖北入湖人员, 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, 或查验“赣通码”提示风险的, 统一安排到县集中隔离点自费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, 并接受核酸检测; 其它人员一律实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。

六、所有境外及湖北入湖人员均应遵守我县疫情防控规定, 对不提前报备、不按时报告或刻意隐瞒谎报的,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对拒不配合实施隔离的, 由公安部门依法强制执行。对非法私自接运境外或湖北入湖人员的, 由公安部门依法严厉打击。

七、各地、各单位要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开展宣传, 让群众充分知晓境外疫情形势, 保持对疫情的高度警惕, 提高自我防护意识。同时, 县指挥部设立监督举报电话 (0792-6322246), 鼓励全县居民对入湖人员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。

此令由各地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即刻执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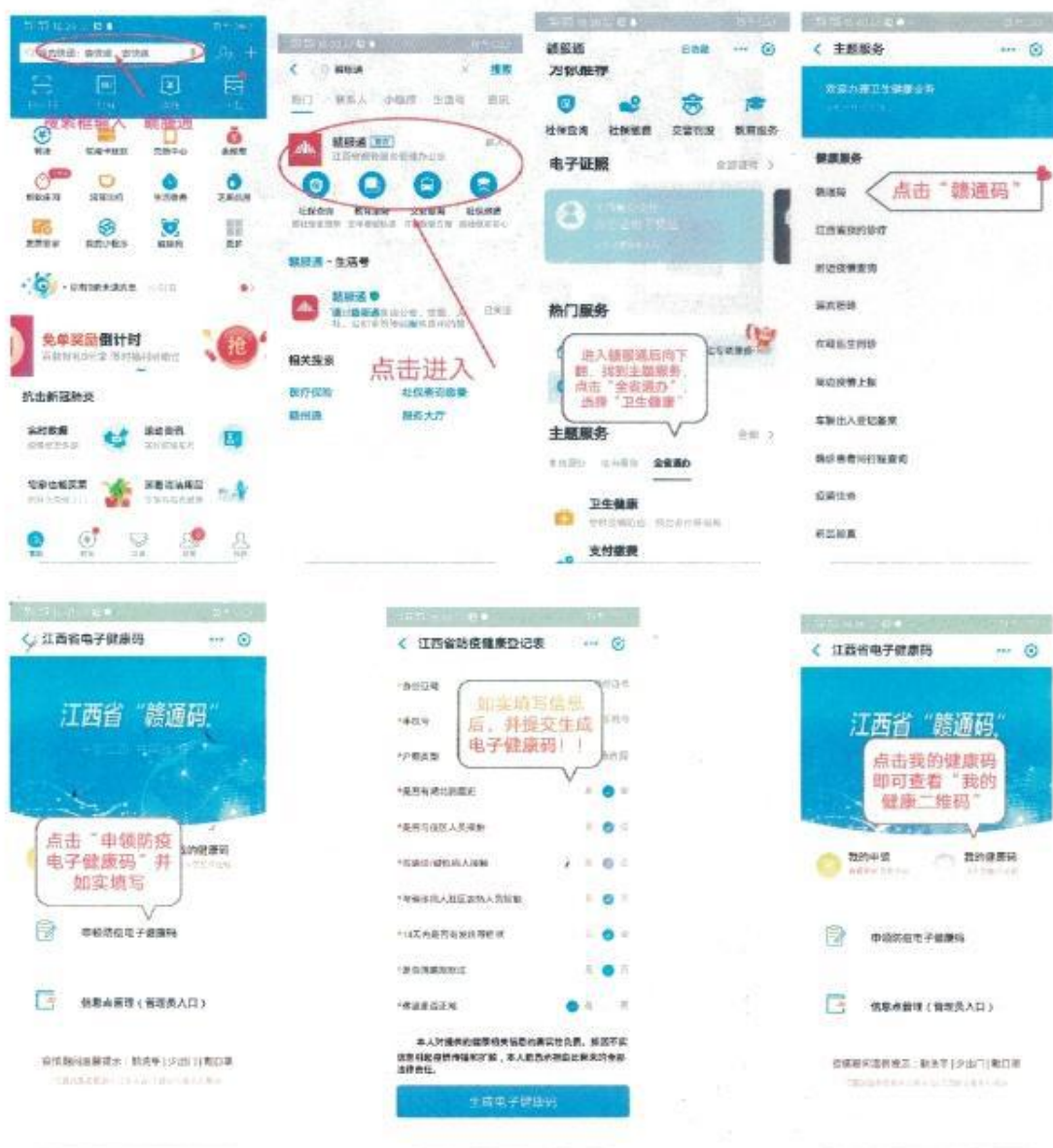
湖口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(代章)

2020 年 3 月 14 日

附件:

境外及湖北人员入湖申报操作指南

一、入湖前：手机打开“支付宝”→在搜索框输入“赣服通”→点击进入“赣服通”→向下滚动找到主题服务“全省通办”→选择“卫生健康”→点击“赣通码”→申领防疫电子健康码→如实填写信息提交成功后返回→点击“我的健康码”截屏保存个人“赣通码”备用即可。



二、入湖后：微信扫描“境外及湖北人员入湖报告二维码”，如实填报相关信息。

